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9月2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屈慧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良好，业绩稳定，同时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

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制定了本次现金分红预案。

根据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披露的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止2016年6月30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5,415,116.30元。公司拟以总股本75,052,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人民币，共计分配人民币7,505,280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应缴税费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执行。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针对公司现金分红，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就本次现金分红的具体事项做出决定；

2)、办理本次现金分红的权益分派工作；

3)、办理本次现金分红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4)、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

表决情况：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关联租赁房产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惠州市卡司通实业有限公司拟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卡司通展览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将位于惠州博罗县湖镇镇光辉村墩头寺小组的厂房及仓库租赁给惠州市卡司通展览有限公司使用，租金为 1,900,800 元/年，租赁期限为两年。

表决情况：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长屈慧平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6-059

2016年9月13日